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事由及需求 | 姓名:  | 申請 急難□ 醫療□ 喪葬□ 生活費用補助□ |
| 事由: |
| 重要通知 | 依據｢財團法人法｣第25條規定須公開接受補助者的姓名及補助金額，未勾選右欄選項者依法公開；因故更改申請人/受款人時，仍依右欄勾選結果處理。 | □不公開 □公開 |
| 依據｢個人資料保護法｣須告知申請人以下事項，如不同意恕不受理申請:同意為利救助評估及後續作業，本會可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申請人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資料，該個資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儲存，僅提供本會及因以上目的需要的第三方使用，於中華民國境內利用，於審核、追蹤、本會所規定存檔期限或是法令規定之期限內使用。申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向本會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、更正、 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、刪除個資，以上請求請以本人簽章之書面提出。  | 申請人或代理人詳閱左欄重要通知後，簽章以示瞭解與同意。 簽章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相關資料 | 以下文件請儘量檢附，將有助於審查(電子檔需清楚) 01.全戶戶籍謄本及申請人身分證。 02.存摺封面(請確定非法院強制扣款帳戶、救助專戶或靜止戶)。 03.中、低收入戶或家庭清寒證明。 04.重大傷病核定通知單、身心障礙手冊。 05.醫師診斷證明書及醫療、看護、安養費等較大額花費收據。 06.受災證明、車禍三聯單。 07.失蹤證明、入監證明、學生證等。 08.喪葬補助僅限付出喪葬費的死者家屬申請，請檢附死亡證明書、葬儀社收據等。09.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、失蹤等可證明文件。 10.可資證明困境的照片或其他文件、證明。 |
| 轉介單位公印 | 轉介單位全名正楷(社福單位、學校導師等…) | 轉介單位 主管簽章 | 轉介人 |  |
|  | 電話 |  |
| 手機 |  |
| 傳真 |  |
| e-mail |  |
| * **此表單須實際填寫簽章後列印掃描成PDF檔上傳至google表單內的附件繳交區。**
 |

**財團法人鄭崇祿教育基金會急難救助轉介單位申請表**